



## 本期要目

### 壹、本系活動

- ✦ 2025 年心理韌性研討會-以韌性連結心理健康，空大社科系協辦共創幸福臺灣
- ✦ 以繪本開啟醫病生死的對話
- ✦ 社會與法律專題演講系列報導

### 貳、教師專欄

- ✦ 法師說法：各國奇誕規定
- ✦ 司法巡禮：丹麥最高法院
- ✦ 走入機構現場，看見社會工作的溫實與厚見—賴俊帆老師拜訪全成基金會與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紀實
- ✦ 憨吉的「社」學專欄第一輯：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運作實務與協商座談會實錄與空大社工教育的省思
- ✦ 楊馥榮老師參加挪威奧斯陸 ICITL 2025 國際學術研討會
- ✦ 漫畫創作

### 參、學生與學習專欄

- ✦ 114 上「心理學」學習方法與應考策略
-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心理學
-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學
-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個案工作
-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法院組織法
-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

## 《2025 年心理韌性研討會—以韌性連結心理健康，空大社科系協辦共創幸福臺灣》

近年疫情、戰爭與科技變遷帶來前所未有的心理壓力，心理健康已成為全民關注的核心議題。為促進社會大眾對心理韌性（Psychological Resilience）的理解與實踐，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於 2025 年 9 月 13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舉辦「2025 心理韌性研討會」，由臺灣心理健康聯盟、國立臺灣大學群體健康與福祉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並由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及多個心

理健康團體協辦。

本研討會以「探究心理韌性本質與養成環境的建構」為主軸，強調心理韌性在維持心理健康、預防疾患及促進復原中的關鍵作用。

心理韌性如同心理免疫力，能幫助個體在面對逆境時保持情緒平衡，轉化壓力為成長的力量。大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包括美國密西根大學 Marc A. Zimmerman 教授、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陳柏熹司長及世界心理衛生聯盟下屆主席 Sabine Bährer-Kohler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陳淑惠教授、黃從仁副教授等，共同探討青少年、職場及社區心理韌性的新趨勢與實踐策略。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為本次研討會協辦單位之一，與多個心理健康相關專業團體共同響應心理健康倡議，支持推動全民心理韌性與正向心理健康教育。研討會最後呼籲社會各界以行動支持心理健康教育，從「學會韌性、實踐韌性、分享韌性」出發，打造相互支持、共同成長的幸福臺灣。



圖 1：2025 年心理韌性研討會



圖 2：楊馥榮老師與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心理韌性中心主任邱彥南醫師合影



圖 3：災難、逆境下的心理健康與韌性



圖 4：黃從仁副教授介紹心理韌性的科技應用

【文/圖：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以繪本開啟醫病生死的對話》

9月30日我邀請了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周桂芳醫師，與本校教職員生分享「以繪本開啟醫病生死的對話」，線上有80位出席，線下也有30-40位夥伴出席。周醫師分享自己一個腫瘤科醫師的繪本三讀、繪本的可能-繪本閱讀治療發展四階段、繪本閱讀治療於安寧緩和醫療的實務運用經驗、臺灣醫療與社會的善終困境、以繪本開啟醫病生死的對話等內容。

周醫師不但中西醫雙學位，還積極學習心理治療，進修諮商心理學博士班。透過與病人共讀繪本，她與病人一起面對生死議題。如同歐文亞隆的「凝視太陽」一書所說，死亡是人無法避開話題，亞隆認為，面對死亡是一種必須直視的挑戰，這種挑戰不僅來自外在環境，還來自我們自己的心理防衛機制。亞隆詳細討論了「死亡焦慮」這一概念，並指出每個人的反應和恐懼方式各有不同，他提出，唯有深入理解這份恐懼，才能讓

我們的人生變得更加珍貴和意義深遠。他身為存在主義的治療師，探討了從多種角度轉變我們對死亡的看法，藉此促進個體的覺醒與成長。歐文亞隆與病人一起撰寫書籍，許多繪炙人口的小說，是他與病人一起創作。周醫師很欣賞歐文亞隆，也與病人一起寫書，交換日記，透過日常閱讀繪本心得，點滴紀錄面對生命的無常，這次周醫師也帶與病人小茉撰寫的新書「月光下的限時批」與大家分享，這本書我幫忙寫序，每次一篇文章完成，我總有福氣先當第一讀者，看著他們兩個的對話，我好像也進入了央央與小茉的世界裡，雖然小茉不認識我，透過文章我卻也體會著她對抗病魔的每個日子，這種閱讀文章進入她們的內心世界是非常微妙的關係。

書寫，這一過程涉及到自我反思以及與他人建立深層次的聯結。周醫師分享她與病人、病人家屬一起共讀，不僅是為病人完成許多重要心願，避免遺憾、避免有未竟事宜，也更是帶著家屬透過繪本閱讀經歷完整的哀傷，陪伴家屬走過這些思念的日子。在這場講演的尾聲，我致詞時說，我很佩服周醫師，在許多專業人員不敢冒險做的事，她卻能拿捏好專業與界線，以病人福祉為第一考量。

最後，周醫師提醒我們對安樂死及斷食善終的誤解與憧憬病人自主、預立醫療倡議預立醫療諮商與病人自主、推動並優化安寧緩和醫療的重要，推動社會生死教育、理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對自己的善終負責，好生也好死！



圖 5：林丞增主任（左）致贈感謝狀與小禮品



圖 6：林丞增主任開場致詞

【文/圖：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社會與法律專題演講系列報導》

這學期開學後，本系於 9 月 30 日邀請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院 Prof. Alexander Graser 以及 Graser 教授的太太 Dr. Dany Graser 分享德國對於難民所提供的社會給付相關規定，以及 Graser 一家人以志工身分，實際行動協助與輔導難民的實務經驗。

Graser 教授首先介紹德國社會安全體系，讓聽眾對德國社會福利法制有概括的認識；隨後說明無德國國籍者，例如歐盟成員國國民，或是其他第三國國民在德國的社會福利給付情形。其中，歐盟成員國國民因為享有歐盟法對於單一市場的自由權相關規定，所以，在德國境內享有社會給付的要件，相較於第三國國民，受限較少。

此外，Graser 教授更進一步就難民的特殊狀況，說明在人道主義且無經濟條件的情況下，難民在德國的居留情形。尤其是 2015 年大批敘利亞難民來到歐洲，以及 2022 年俄烏戰爭之後的烏克蘭難民在德國所受到的社會給付情形。例如，敘利亞難民依「尋求庇護者給付法」規定，取得最低保障之給付，但此最低保障比一般社會救助

之最基礎生存基準嚴格，且僅為局部的實物給付、有限的健康醫療等，難民發生不當行為時的處罰較一般人更嚴格，因而引起此法是否違憲的法律與政策爭議。

接著 Graser 教授的法理說明，同樣為法學博士的 Graser 太太則從志工角度，透過相片分享許多協助難民的經驗。例如德語學習、日常生活中的扶助、透過活動的社會融合，以及法律協助。

10 月 7 日的法律與社會專題演講則有兩場，第一場為司法院刑事廳辦事法官廖晉斌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第二場為健保署陳亮好署長演講健保永續的挑戰。

廖法官首先談到目前我國國民法官審判的案件數據，包括各類案件的分布。繼而分享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尤其是參與國民法官前後對司法信任程度的轉變，不論是 112 年度或 113 年度，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對司法的信任程度均提升。

究竟，什麼是國民法官制度？廖法官提到國民法官制度的設計，在對重罪、重大案件，逐案隨機選任國民法官，與法官合審合判，參與的國民法官人數比法官多，全程參與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以及共同評議、表決對等審議、實質決定。

然而，誰可以擔任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為何，廖法官也很清晰地加以說明，並提到國民法官案件的審理，以法庭活動為中心，進行活潑、簡明易懂的程序。又擔任國民法官雖屬國民法定義務，但也不應過度干擾國民生活及造成國民過重負擔，因此，廖法官也介紹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說明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與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期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如：參與審判期日訴訟程序、終局評議及宣判程序等，地方法院應發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第二場陳署長的演講包括超高齡社會下，健保所可能面臨的挑戰、政府目前的 888 計畫、智慧醫療與健康臺灣政策等四個面向。目前醫療體系面臨超高齡社會下，老化速度遽升，在宅照護需求增加、新興科技發展迅速下所帶來的健保財務衝擊；少子化下帶來的人力短缺、慢性疾病負荷、醫療資源城鄉分配不均。

888 計畫是指「健康臺灣—三高防治 888 政策」，透過將生活習慣諮商導入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及家醫計畫，改變病人的生活方式，有效控制慢性疾病的發展。因而政策目標希望百分之 80 三高、心血管疾病、CDK 病人加入共照網；百分之 80 的共照網病人，接受生活習慣諮商；百分之 80 共照網病人，達到三高控制。藉此延緩慢性病惡化、減少失能，以及提升國人健康餘命。

智慧醫療部分，例如運用健保大數據，透過人工智慧將疾病分級分流、推動基層院所醫療資訊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開放偏鄉離島遠距醫療，強化健康平權。此外，破除空間限制，透過雲端病歷、虛擬健保卡、電子處方箋等提供人民藉由數位身分認證機制，有更便利的就醫方式，進而進入數位醫療照護的年代。

不過，數位化所可能帶來的個資保護，也不可忽視。在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的判決下，健保署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但因尚未完成立法，而於 8 月 12 日施行過渡法規—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研究利用與停止利用申請作業及管理要點」。

此外，大家醫平台的建構，串聯全人照護；2024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在宅急症試辦計畫中，大約百分之 33 參與的院所提供通訊診療，自 2026 年起預計建置在宅醫療照顧資訊平台。而目前於全台健保六分區擇點推動的電子處方箋、基層醫療院所數位轉型、透過健康存摺強化自主管理、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及整合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等數位畫建置，也為目前健保署推動數位醫療與照護的重點。以下按活動順序分享此三次活動，主任與系上老師和演講者的合影：



圖 7：林丞增主任與 Dr. Dany Graser 合影



圖 8：林谷燕老師與 Graser 教授合影



圖 9：林丞增主任與廖法官合影



圖 10：系上老師與廖法官合影



圖 11：林丞增主任與陳署長合影



圖 12：林谷燕老師與陳署長合影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法師說法：各國奇誕規定》

### 一、口香糖禁令

許多人可能都有聽說過新加坡禁止販售口香糖這件事，事實上，口香糖禁令自 1992 年至今還是存在的，但 2004 年起該國允許食用療法用途和治療牙科疾病的口香糖及尼古丁口香糖。之所以有口香糖禁令，主要是因為當初有些人把吃剩的口香糖粘在地鐵車門的傳感器上，導致影響到地鐵服務，因此才有了如此嚴苛的禁令產生，對於違反口香糖禁令的處罰則是罰款和監禁。因為破壞地鐵與維護環境的考量，導致全國禁止販售口香糖，確實是獨步全球。關於新加坡禁售口香糖的規定是該國《食品販售法》(Sale of Food Act) 第 283 章第 56-1 節的規定 (詳見 <https://sso.agc.gov.sg/SL/283-RG2?DocDate=20161028>)。

### 二、禁止穿拖鞋開車

在臺灣，過去曾有這樣的規定：禁止赤足、穿木屐拖鞋、只穿背心或內褲開車，違者將處以罰鍰 (民國 75 年 5 月修法前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一、赤足或穿木屐、拖鞋者。二、僅著背心、內褲者。三、營業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穿著制服者。) 不過以上規定早於民國 75 年時便刪除了，現在要是赤足或是穿拖鞋或穿背心開車的，是不會違法的問題，只不過要是穿內褲開車的情形，如果呈現在大庭廣眾、眾目睽睽之下，還是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的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依法拒收硬幣

許多商店或許都有這樣的經驗，消費者在結帳時會使用一大堆的硬幣來付款，造成店家在點收時的困擾，不但花時間還可能算錯。但因為硬幣與紙鈔一樣都屬於國家的法定貨幣，還真沒理由只是基於不方便的理由而可以拒收。不過卻有這樣一個國家的法律明訂，付款超過一定金額的硬幣是可以拒收的。這就是澳洲的《1965 年貨幣法案》(CURRENCY ACT 1965)，該法第 16 節 (1) 規定：(a) 若為面額 5 分、10 分、20 分或 50 分的硬幣，或由上述兩種以上面額的硬幣組成的付款，僅在支付金額不超過 5 澳元時具有法償效力；(b) 若為面額 1 分或 2 分的硬幣，或由兩者組成的付款，僅在支付金額不超過 20 分時具有法償效力；(c) 若為面額大於 50 分但小於 10 澳元的硬幣，僅在支付金額不超過該面額十倍時具有法償效力；(d) 若為面額 10 澳元的硬幣，僅在支付金額不超過 100 澳元時具有法償效力；(e) 若為其

他面額的硬幣，則可用於支付任何金額。所以到了澳洲旅行時，真遇到商家不接受以硬幣付款的情形，一定就是幣額超出了以上的法定額度，此時不必大驚小怪，《1965年貨幣法案》保障他們確實可以這樣做。（澳洲貨幣法案第16節(1)規定

詳見  
[https://classic.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5120/s16.html](https://classic.austlii.edu.au/au/legis/cth/consol_act/ca1965120/s16.html))

#### 四、養蜂人權利

在德國，如果住在養蜂場附近，而養蜂人未經同意跑到你家的庭園裡亂竄一通，此時報警可能無用，因為《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賦予養蜂人在追趕蜂群時可以進入他人屬地的權利，而房主無權將其趕出自己的院子。《德國民法典》第962條規定：蜂群所有人在追捕過程中，得進入他人土地。若蜂群飛入他人無蜂居所（空蜂箱）內，所有人為捕捉目的，得開啟該居所並取出或拆取蜂巢。但其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外，同法第961、963、964條另也規範有關於養蜂人與蜂群的權利義務相關問題。比較令人感到納悶的是，德國的立法者為什麼會對於一種絕少發生的情況刻意去制定如此具體周詳的明文規定。設想，如果換成是自己養的雞鴨鵝跑去別人家裡生蛋時，是不是也可以類推適用以上的規定呢。

#### 五、捷運禁帶氣球

搭捷運在臺灣是生活日常，在捷運上禁止飲食，除了是車廂內的宣導之外，更是大眾捷運法的規定，該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九、於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或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至於已有捷運系統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則分別依據自治條例或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的授權，制定有各市的捷運系統旅客須知，各市的捷運系統旅客須知的內容基本上大同小異，對於搭乘捷運時所禁止攜帶的東西不外乎危險物品及易燃品，就算不清楚具體規定但也應能理解，但是對於禁止攜帶「未符資格的氣球」這件事恐怕就不是每個人

都知道了，依照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須知第26點（三）的規定：「旅客隨身攜帶氣球者，其數量不得超過5個，且任一個最長邊不得超過50公分。」（同樣規定見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須知第26點（三）、桃園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須知第31點、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須知第29條第2款、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須知第33點（四））所以說，搭乘捷運要攜帶氣球，並非全完禁止的，只是不能超過5顆，而且這5顆的直徑還不能超過50公分，違反以上規定的，捷運公司得拒絕運送，票價則不予退還。乍聽之下，可能覺得禁帶不符規格的氣球似乎有些小題大作，但其實是考量到氣球飄起或掉落軌道會影響到行車安全的關係。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司法巡禮：丹麥最高法院》

丹麥為北歐的君主立憲國家，如果不計入世界最大島格陵蘭島與法羅群島的話，國土面積大概只比臺灣略大一些，約4.3萬平方公里，但人口僅有600萬而已。丹麥的法院系統與多數國家一樣分為三級：最高法院（Højesteret）、高等法院（Landsret）與地方法院（Byret）。此外，還設置有其他特別法院，像是海事與商業法院（Sø- og Handelsretten）、勞動法院（Arbejdsretten）、公務員法院（Tjenestemandretten）、彈劾法院（Rigsretten）...等。至於丹麥王國的其他組成區（格陵蘭和法羅群島）也有自己不同的司法體系，但是它們的二審判決可以上訴至丹麥最高法院。

丹麥最高法院為該國終審法院，由1名院長和18名法官組成，院長和法官是由政府（司法大臣）推薦，並由國家元首（國王/女王）正式任命，任職直至退休。至於最高法院的建築則位於首都哥本哈根的城堡島（Slotsholmen）的克里斯蒂安堡王宮（Christiansborg Slot）之內，該處同時也是國會與首相辦公室的所在地，因之，克里斯蒂安堡王宮成為了世界上唯一的一個：三大權力機構（行政、立法、司法）集中在同一處所的重要建築。王宮大致分為兩部分，議會位於南側，皇家接待室（丹麥王室所有）、最高法院和總理辦公室則位於北側。以下就來看看丹麥克里斯蒂安堡王宮與丹麥最高法院的絕倫風采。



圖 13：克里斯蒂安堡王宮全景；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17：克里斯蒂安堡王宮北側；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14：克里斯蒂安堡王宮南側入口；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18：王宮北側的最高法院正面；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15：克里斯蒂安堡王宮南側；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19：王宮北側的最高法院正面；  
來源：google.com/maps



圖 16：克里斯蒂安堡王宮南側的克里斯蒂安九世騎馬雕像；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0：丹麥最高法院的肖像畫廊（牆上掛滿該院歷任法官肖像）；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1：丹麥最高法院的法庭走廊；  
來源：Wikimedia Commons



圖 23：丹麥最高法院的法庭；來源：google.com/maps



圖 24：丹麥最高法院的法庭；來源：google.com/maps



圖 25：丹麥最高法院旁是皇家圖書館，外有四座雕塑；  
來源：google.com/maps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走入機構現場，看見社會工作的溫實與厚見—賴俊帆老師拜訪全成基金會與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紀實》

### 一、從拜訪開始：讓教育走進真實的社會現場

在社會工作的教育裡，最核心的一件事就是「連結」。連結的不只是人與人，更是學校與社會、理論與實務、知識與行動之間斷裂的縫補。



圖 22：丹麥最高法院的法庭；來源：google.com/maps

身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的行政職，今年8月1日到任後，我經常思考一個問題：我們修習社工與社福課程的學生，如何在有限的時間與空間裡，真正理解「助人專業」的意涵？我的解答是：除了課程與教材的安排之外，實習場域的拓展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十月份，我分別拜訪了兩個非常具有代表性的社會福利機構——位於臺中市的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春社日間照顧中心，以及臺北市的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這兩個機構雖然在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的分類上南轅北轍，一個專注長照與直接服務，另一個強調社會倡議與勞工權益，但它們都以深厚的人文關懷與專業信念，見證了臺灣社會經濟發展的歷史。

這兩場拜訪不僅是單純的產學合作洽談，更是一場教育與實務之間的「深度對話」。我從中看見了機構的歷史脈絡，也重新理解空大學生的多元特質與學習潛能。

## 二、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從醫界的憐憫，走出長照的實踐

10月8日，我來到臺中市南屯區的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春社日間照顧中心。

這個機構的前身，是在民國94年由市府委託設立的「臺中市南屯區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來依長照法於107年轉型為長照機構。母機構基金會本身則於93年創建立案，由創辦人聶玉美女士發起——她早年在醫療體系服務多年，親眼看見失能者與弱勢族群在醫療與照顧過程中面臨的不平等處境。這份感觸，使她立下心願，要創立一個能「為無聲者發聲、為弱勢者行動」的組織。

全成基金會以「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為宗旨，使命是「扶助弱勢族群謀取福利，建立人助自助、人利己利的社會」。這樣的信念，並非口號，而是實際轉化為跨專業團隊的行動。從最初的數名工作者（社工與護理師）起步，如今已擴展為擁有龐大專業量能的團隊，橫跨社工、護理、教保、照顧服務、資訊、財務及行政等多領域。

在與郭姿秀主任及林鼎翔社工師的談話中，我們談到了空大學生的實習合作經驗。過去全成

曾接待空大學生，但因部分學生的學習連續性與投入度不足，後續合作一度中斷。然而這次我向他們說明了空大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近年與未來課程的更新方向——包括加強社工倫理訓練、社會政策與長照體系課程的實務銜接，以及規劃實習前能力輔導機制。

郭主任聽後表示，若學生能展現穩定的學習態度與明確的專業認知，全成仍非常願意重新開放合作。他特別強調，未來若有空大學生申請，會安排正式面談程序，包含專業科目成績審查與基礎知能問答。這樣的要求，並非門檻，而是確保學生能以尊重與準備的心進入人群服務現場。

這次對談，讓我感受到一種相互理解的重建。教育與實務並非對立的兩端，而是互相支撐的關係——只有雙方都用心經營，學生才能真正受益。



圖 26：臺中南屯春社市場二樓日照中心的入口

## 三、天主教耶穌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以行動實踐社會正義

10月14日，我來到臺北市的天主教耶穌會臺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與鍾佳伶執行長及李正新主任會談。

這個機構由西班牙籍天主教耶穌會古尚潔神父於民國60年成立，72年（天呀，我才剛出生而已...）遷入現址，更名為新事勞工中心，於85年再次更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是臺灣社會工作史上歷史最悠久、

影響力最深的民間組織之一。不同於一般著重經濟弱勢群體服務的機構，新事中心的工作主軸是社會倡議與勞工權益保障。

新事是全臺少數同時服務本國與外國籍勞工的團體，並且長期致力於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婦女的權益行動。他們的工作不只提供直接協助，更強調「權能培力」(empowerment)，讓服務對象能夠發聲、組織起來、參與社會決策，實現真正的平等與自決。

鍾執行長提到，過去歷年有多位空大學生在此實習，表現都相當優異。雖然空大的學制彈性，學生年齡層廣、課程進度自主管理，但多數學生都有豐富的社會歷練與成熟的人際能力，因此在面對多元族群與勞工議題時，反而展現出高度的同理與企圖心。

李主任補充說，在新事辦理的大型活動或外展服務中，相較於一般綜合大學或是科技大學社工系的「年輕」學生，空大學生往往更積極投入，也能在團隊中發揮領導力。這樣的學習態度，讓機構感受到教育與社會實踐之間的良性循環，因此新事願意持續開放空大學生申請實習，並希望建立更穩定的合作機制。

這次拜訪讓我深深體會，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正義」與「關懷」並非抽象的理論，而是可以透過行動被實踐出來的信念。



圖 27：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入口

#### 四、拜訪完後重新思考「機構」：不只是服務，更是歷史與信念

在學生尋找實習機構或者實習老師建議機構名單的過程中，往往會以「服務對象」或「業

務類型」來對機構進行分類——例如老人福利、婦女服務、兒少、身心障礙或勞工議題等。這樣的分類固然清楚，能幫助學生初步了解實習場域的可能特性，但我想提醒的是：社會工作機構不只是「服務類別」，它更是一段社會發展歷史的縮影，從而托呈出創辦者的信念。

在這兩場拜訪中，我看見另一個更深層的面向——學生在選擇實習機構時，除了「服務對象」之外，也應該去了解：

- 機構是何時成立的？當時的社會經濟背景脈絡為何？
- 創辦人當時為什麼要投入這項服務？
- 機構在發展過程中克服了哪些困難？
- 它如何在時代變遷中持續堅持專業價值？

講白一點，只有了解一個機構的過去與形成歷程，我們才能在「實習的現在」與之一起思考「共創未來」。若忽略過去的歷史，僅以現行業務或外在成就作為評斷依據，往往容易產生錯誤期待——學生進到機構後才發現，實際工作內容與自己理想的社工樣貌並不相符，進而影響學習動機。

因此，這次兩家機構拜訪後，我自我反省，並想要誠懇地提醒學生：「要以一顆謙卑與虔誠的心，重新看待那些在臺灣土地上紮根多年的社會福利機構。」這些機構的存在，本身就是一部活的社會史。若能了解它們的創辦初衷與奮鬥過程，學生在實習時便能以更謙遜的姿態投入，也會更積極地去學習每一個細節。

這樣的「口述歷史式的理解」，其實是一種更為細緻的深層學習。它幫助教育者與學習者超越「任務導向」的思維。我們不只是「解社工實習的任務」，更能從歷史與人心的角度，「方正社會工作的精神」。

#### 五、空大學生的多元性：挑戰，也是價值

全成與新事，兩個機構都提到了一個共同的觀察：空大的學生很特別。

這份「特別」有時被誤解為學習背景不一致、年齡跨度大、時間不固定；但從終生學習的教育角度來看，這恰恰是空大的優勢。

社會工作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做人」。正如我們常說的：「要先學會做人，再學會做事。」

空大的學生多半擁有豐富的生命經驗，有人曾是家庭照顧者，有人來自醫療或行政體系，有人本身就是服務業或社福體系的一員。這些經驗讓他們更能同理服務對象，也更能理解制度與人之間的張力。

這樣的多元背景，雖然在學習節奏上不易統整，但卻能在實習現場形成一種真實的人際共鳴。因為他們知道「生存、生活，以及生命的重量」，所以更能體會「服務的意見、意義與意境」。

## 六、教育與實務的對話：共學、共榮、共好

從全成到新事，從長照到倡議，我深刻體會到：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現場，並不是兩條平行線，而是一條需要共同建構的道路。

空大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未來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具體方向包括：

- 滾動式地提供實習機構建議清單，讓學生依興趣與能力選擇合適機構；
- 漸進式地導入實習前備課程，確保學生有基本申請準備；
- 增強式地落實區域督導制度，使各地學生都能獲得支持；
- 反思式地建議學生總結實習經驗，讓實習不只是工作，更是成長。

這些措施不僅回應了空大的教育責任，也希望能讓機構更信任空大的學生，進而形成穩定的合作關係。

## 七、結語：以謙卑之心，走向助人的未來

教育的核心，不只是傳遞知識，更是培養態度。這次拜訪讓我看到兩種典範——一種是以照顧為念的「全成」，從醫界的愛出發；另一種是以倡議為志的「新事」，從正義的信念起始。兩者雖路徑不同，卻都在用自己的方式實踐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

我也因此更加確信，空大的社工教育要教的不只是技術，而是心。要教學生懂得尊重歷史、理解機構的信念，並以謙卑之心進入現場，與服務對象同行。正如我經常在授課時對學生所說：「如果沒有過去的行程與奮鬥，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社會福利風景，就不會存在。」同樣地，若沒

有學生願意持續學習、重新理解「助人」的意涵，社會工作的未來也難以前進。

教育與實務，都是一場不斷相遇與修正的未知旅程。在這條路上，我相信每一位空大的學生，都有機會成為那道讓世界更有溫度的光。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憨吉的「社」學專欄》

從土地長出的學問，最能說出人的故事。「社學」是一個關於土地、社群與知識連結的專欄。我們希望從臺灣的生活脈動與在地經驗出發，重新思考社會科學的意義——不只是理論的學習，更是對這片土地的批判理解與深刻實踐。



## 憨吉的開篇詞

「憨吉」是臺語中「蕃薯」的意思。蕃薯除了是我們日常生活中常見、可食用的澱粉食物之外，也蘊含著豐富的在地象徵。它代表著臺灣土地的憨厚、質樸與生命力，而臺灣在地圖上的形狀，也恰如一條彎曲的蕃薯。「社學」中的「社」字，從字源上來看，在中文語境中象徵土地與信仰，尤其與「土地公」的崇敬有關，因此也寓意著根植土地、連結社群的精神。

「社學」這個專欄設置於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訊中，旨在推廣與分享社會類課程的專業知識，涵蓋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等領域。本輯為專欄的第一篇文章，未來將邀請本系社會類課程的教師共同撰寫，也期盼能邀集更多關注「社學」議題的專家學者與實務

工作者參與撰稿，從不同角度探討臺灣的在地化與本土化知識脈絡。希望透過這個專欄的經營，讓讀者在閱讀中獲得啟發，並與空大社會科學系的相關課程內容相互呼應，深化學習與思考。

## 第一輯：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運作實務與協商座談會實錄與空大社工教育的省思

憨吉的「社」學專欄第一篇文章，由本系賴俊帆老師提供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參與臺灣社會福利總盟舉辦「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運作實務與協商座談會」的實錄，以及以會議內容進行人群服務和空大社工教育的省思。

### 一、前言：制度轉型的背景與意義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臺灣社會福利總盟舉辦「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運作實務與協商座談會」，與會成員包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以及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臺北市與雲林縣等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代表、承接標案的民間團體代表。這場座談的焦點，不僅在於制度名稱的轉變，更在於其背後所反映的社會福利政策邏輯與實務落差。



圖 28：座談會會議手冊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身障服務中心」）的前身為「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社資中心」）」，其主要任務是執行鑑定和需求評估後的身障者個案管理與資源轉介。然而，在改制前社資中心實務運作中發現，身心障礙者經 ICF 鑑定與需求評估後，於銜接法定服務項目時經常出現明顯斷點，尤其難以主動發掘高照顧負荷身障家庭的需求。因此，自 113 年起，

衛福部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正式將原制度轉型為「身障服務中心」，並設定三大目標：一是建立單一窗口以便民眾快速求助；二是強化需求評估人力，主動發掘服務需求；三是增加個案服務人力，以彌補服務體系的斷層。

這一轉型象徵著臺灣障礙者福利政策從「行政委辦型」走向「整合性個案管理型」，並試圖落實「以人為本」的照顧理念。然而，從制度設計到實務執行之間，仍存在諸多待釐清與改善的問題。

### 二、服務範疇與功能擴張：從社區資源到整合型平台

在制度設計上，身障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由原先的 7 歲至 64 歲身障者，擴及至 6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這項調整，除了反映出生命週期服務觀的延伸，也使制度得以銜接「社會安全網 2.0」，以及未來「社會安全網 3.0」政策架構。這意味著，各地身障服務中心需與家防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毒品防治中心、社會福利中心，以及長照體系的照管中心等單位合作，實現「一主責、多協力」的網絡運作模式。

此外，在鑑定後需求評估階段，身障者會依需求的緊急程度分為 A、B、C 三級：新制規範 A 級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當面評估，B 級為一個月內，C 級則為三個月內。完成評估後，案件再進一步分為四級服務等級：一級個案為最緊急狀況，如伴隨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高照顧負荷家庭；二級為中度需求，三、四級則屬穩定追蹤對象。不同等級個案分別採取定期電話或面訪機制追蹤。

值得注意的是，制度中引入了「終生服務、不結案」的原則，象徵政府希望長期陪伴障礙者與家庭，提供連續性的支持。然而，理想與現實之間的落差也因此浮現：案件數量暴增、人力不足、行政負荷過重，成為各地中心共同的壓力來源。

### 三、實務運作現況與困境

截至 114 年 7 月，全臺 22 縣市皆已設立身障服務中心，由 112 年的 55 處增至 96 處，整體量能倍增。根據衛福部資料，113 年原規劃補助聘用 658 名社工，實際聘用 547 人（聘用率

83.13%)；114年預計補助1158人，至7月聘用849人(聘用率73.32%)。可見在人力招募與留任上，仍面臨顯著挑戰。

由於身障服務中心多以委外方式運作，民間團體在承接政府標案後，需同時面對行政責任與服務壓力。根據不同縣市的多個民間團體實務回饋，目前主要困境包括：

- 第四級案件數量過高：多為穩定但需持續關懷的個案，造成追蹤與報表負擔。
- 分級服務頻率過密：評估與追蹤工作繁重，導致專業服務時間被壓縮。
- 缺乏統一的工作指引：不同縣市與承辦團體間標準不一，影響服務品質一致性。
- 跨網絡協作困難：長照、心理衛生、家防等系統間的資訊不易整合，導致多重需求個案缺乏整合平台。
- 人力聘用與流動問題：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社工留任意願低。
- 通報與進案品質不穩：部分進案資料不完整，甚至有責任不明的通報現象。

在地方執行經驗中，如由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的臺中市第五區身障服務中心督導指出，跨機構合作時常因對障礙者特質理解不足而產生溝通落差，長照體系中的交通服務亦難以支援障礙者的移動需求。此外，中央建置的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複雜、資料輸入與輸出不順暢，也使第一線社工的行政壓力倍增。

#### 四、民間團體的回應與創新實踐

儘管面臨挑戰，各地承辦單位仍展現高度的創新能量。許多團體以「個案為本、社區為基礎」為核心理念，建構跨專業的個案管理體系。其做法包括：

- 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根據個案能力、家庭狀況與生活條件設定實際可行的目標。
-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提供情緒支持、照顧指導與壓力調適服務，協助家庭提升「照顧韌性」。
- 整合在地資源：建立支持性服務網絡，串聯醫療、心理、就業與社會資源，推動跨專業合作。
- 促進公私協力：與地方企業合作推廣職場友善，創造障礙者就業與社會參與的機會。

這些嘗試顯示，民間團體不僅是政府政策的執行者，更是社會創新的實踐者。然而，若要讓這些努力得以永續，仍需中央政策在制度層面上給予彈性與支持。

#### 五、制度反思與政策建議

從座談會的綜合討論中，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提出若干具體建議：

- 中央應擴充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簡化操作流程並提升資料整合性。
- 放寬專業人員資格規範，以因應不同地區人力條件與在地需求。
- 調整社工配置比例與案件量指標，確保服務品質與專業負荷間的平衡。
- 研訂一致的服務指引與結案機制，避免無限期追蹤造成體系性負擔。

這些建議反映出政策實施的關鍵矛盾：一方面，制度設計追求完整照顧與終生陪伴；另一方面，實務現場則面臨人力、資源與行政限制。若無制度性調整，再多的理想都可能成為過度的行政負擔。

#### 六、座談會結語：整合與專業的下一步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的建立，標誌著臺灣社會福利體系邁向更精緻化與整合化的里程碑。雖然座談會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體都有提出「看似整合、其實整人」的批判性回饋，但這也表示制度改制是試圖回應過去「服務斷點」的結構性問題，也努力讓身障者不再成為制度邊緣的被遺忘者。然而，制度轉型的核心挑戰在於如何平衡「制度一致性」與「在地彈性」，如何讓行政系統的運作能真正支持前線社工與服務使用者。

長期而言，身障服務中心不應僅被視為一個個管行政平台，而應成為促進社區共融與障礙平權的核心節點。唯有當服務中心真正理解「身心障礙者」不只是「服務對象」，而是公共政策的參與者、知識的生產者與社會變革的推動者時，這個制度改革才算真正落地。

#### 七、從在地服務制度改制延伸反思社工教育

身心障礙服務的複雜性，在於它從不是單一層面的工作。它同時涉及醫療、心理、社會、法律、教育、就業與家庭支持等多重面向，每一個環節都牽動著一個人的生活尊嚴與社會位置。對

第一線的社工而言，這樣的複雜度意味著他們必須不斷在專業判斷與現實條件之間取得平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要堅持人本關懷；在制度約束之內，仍要尋找創新的縫隙。這正是社會工作專業的艱難，卻也是一種深刻的使命感。

然而，若從社工教育的角度來看，空大的社會工作課程雖已盡力涵蓋社工師考證的理論、政策與實務方法相關課程，但在跨領域整合和針對不同服務群體的實務情境專業知識上，仍有待補強。社工的養成，不能只停留在概念與制度層面的理解，而必須能夠「看見現場」，理解直接服務的真實度與複雜性——空大社工教育內涵設計的難題，來自我們只能抽象性思考具體的人與人之間的張力、家庭與社會之間的協商。

因此，未來有志於投入社會工作專業的空大學生，可以更主動開展更廣的學習面向：理解醫療復健的基本概念、熟悉心理健康與身心適應的知識、掌握社區網絡與政策倡議的技能。跨領域的學習，不只是為了提升就業競爭力，而是為了能夠在未來人群服務現場中，成為更具整合力與思辨力的專業實踐者。這正呼應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自主成長」的精神——學習不只是為了取得資格，更是為了在人群服務的道路上，持續成為一個懂得思考、敢於承擔、願意前行的空大人。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楊馥榮老師參加挪威奧斯陸 ICITL 2025 國際學術研討會》

楊馥榮老師於 8 月前往挪威奧斯陸都市大學（Osl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參加 ICITL 2025 國際學術研討會（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ve Teaching and Learning），並以口頭發表研究成果，題為“*Enhancing Social Adaptation in Young Learners Through a 2-Year Multimedia Program on Social-Emotional Learning*”。發表期間與多國學者進行深入交流，分享臺灣在社會情緒學習（Social-Emotional Learning, SEL）領域的研究成果與教學實踐。

本次研討會以「創新教學與學習」為核心，主題涵蓋數位學習創新與情緒教育發展，邀請多位國際重量級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其中，奧斯陸都市大學 Professor Wilfried Admiraal 探討科技融

入教學的趨勢與挑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年興講座教授則介紹人工智慧於情緒教育與創造性學習的最新應用。

挪威在文化與教育場域中，重視透過公共設施與社會支持，促進兒童與長者的社會參與及情緒福祉。當地各類文化設施對弱勢族群極為友善，兒童與長者的參觀票價相對低廉，展館活動更強調親子共學與跨世代互動，充分展現「全民參與、共享學習」的教育精神。此外，挪威街道與公共空間中的人際互動亦令人印象深刻。居民常與親友相約散步或於咖啡館交流，兒童熱衷於戶外活動而非沉迷手機，呈現積極且健康的生活方式。這種緊密的社會支持網絡與廣泛的公共參與，被認為是挪威長年維持高幸福感的重要原因。根據《2025 世界幸福報告》，挪威名列全球第七，顯示與高度的社會歸屬感與公民參與密不可分。

此次出國研討與參訪不僅拓展國際視野，更深化對「社會情緒學習」與「幸福教育」的實踐省思。從挪威的文化與社區營造中，可見情緒教育與社會連結並非單一課程的任務，而是貫穿生活的文化實踐。期望未來在空大的成人教育課程中，延伸「從學習到幸福」的精神，促進全民的情緒健康與社會參與。



圖 29：楊馥榮老師於 ICITL2025 口頭報告



圖 30：楊馥榮老師與提問者討論互動



圖 31：ICITL2025 國際學術研討會



圖 35：諾貝爾和平中心



圖 32：Professor Wilfried Admiraal 專題演講



圖 36：奧斯陸皇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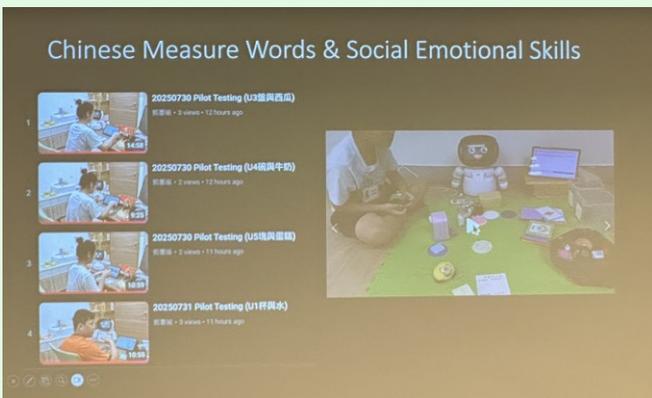


圖 33：Professor Nian-Shing Chen 團隊研發的社會情緒互動機器人



圖 37：孟克博物館



圖 34：挪威國家圖書館



圖 38：挪威兒童動手體驗

## 《114上「心理學」課程之 學習方法與準備期中考之策略》

### 一、學習方法

歡迎來到心理學的世界！希望此文能提供給同學一份學習指南，幫助你們在這段學習旅程中更有收穫。

首先，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至關重要。建議你們制定一個詳細的時間表，明確每天的學習任務和目標，並定期檢視自己的進度。使用數位工具，如行事曆或學習應用程式，來提醒你們的學習時間和任務，這有助於提高效率。此外，設定固定的學習區域，保持環境整潔，這樣有助於集中注意力。

其次，積極參與課堂討論和小組活動。在面對心理學的理論和研究時，能夠與同學分享自己的觀點和發現會使你更深入地理解這些概念。設想你能將所學的知識與現實生活中的案例相結合，進而提升自己的觀察力。此外，建立學習小組，可以互相幫助，共同應對挑戰，共享資料和筆記。

再者，充分利用學校提供的各種資源。圖書館中的書籍、期刊和數位資源都是寶貴的學習教材。按照學校安排的十八週學習進度，固定時間網路上自主學習。此外，閱讀心理學的經典著作，同時關注最新的研究與發展。參加工作坊和講座也是擴充視野的好方法，這些活動能夠幫助你們瞭解不同的心理學領域和趨勢。

在學術追求上，適當地提早製作複習資料和筆記至關重要。定期檢視和整理你們的筆記，這能幫助你們在考試前更有效地複習，而不是把所有資訊臨時抱佛腳。瞭解每個科目的評分標準和要求，並及早準備。

最後，「心理學」課程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透過學習心理學，學生能理解自己的情感、行為及思維模式，進而提高自我覺察。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也是學習的一部分。均衡飲食、定期運動以及充足的睡眠對於保持良好的學習狀態至關重要。心理健康同樣重要，適時放鬆自己，參加興趣活動，與朋友交流，讓自己保持愉快的心情，有助於提高學習效率。

### 二、應考策略

本課程是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心理學類）



圖 39：展館設計許多體驗、互動區域

【文/圖：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Do it now !**

【圖：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課程之必修且基礎課程，但課程範圍相當廣，因此選修此科同學務必要養成固定時間固定學習此課程的習慣，在固定時間內閱讀教科書、觀看聆聽數位教材。心理學課程不僅幫助學生理解自己和他人，還提供實用的工具來應對生活中的挑戰。對於想要考取國家考試、心理研究所或證照考試的同學，「心理學」更是重要的科目與基底。「心理學」課程本來就涉及許多的專業用詞名稱、理論現象等，一定要花多些時間慢慢細讀。

至於準備考試，114 學年上學期的「心理學」課程期中考試題型為「是非題」30%、選擇題 40%、「問答題」30%。

面對考試該如何準備？以下六項提供同學參考：

#### 1. 制定學習計劃：

- (1) 列出考試範圍，根據各主題重要性設定學習優先順序。
- (2) 每週制定學習目標，確保涵蓋所有重要內容。

#### 2. 基礎教材閱讀：

- (1) 詳細閱讀指定的教科書和補充數位教材資料，瞭解基本概念和理論。
- (2) 標註重點和關鍵詞，加深理解。

#### 3. 在數位學習討論區提出疑問與分享：

- (1) 積極參與課堂討論和小組學習，可以加深對課程內容的理解。
- (2) 向同學或教授提問並討論不懂的概念。

#### 4. 製作筆記和心智圖：

- (1) 將重要概念以筆記或心智圖的形式整理，幫助視覺化學習。
- (2) 利用顏色編碼或符號來強調不同主題的關聯性。

#### 5. 練習考古題：

- (1) 尋找過去的考試題目或樣題，進行模擬測試，熟悉考試形式。
- (2) 透過練習，加強時間管理和回答問題的能力；數位平台也有練習題目，立即做立即評分，可以修正自己的觀念。

#### 6. 連結個人經驗：

- (1) 將不同的心理學理論與實際案例或生活經驗建立聯絡，增強記憶。
- (2) 使用案例、圖示來記憶理論，讓學習變得

更具體和生動。

在期中考的考試範圍包括：數位教材：第 1 講至第 8 講，教科書：第 1 章至第 8 章。相關重點，建議大家讀熟：

1. 心理學的研究方法，不同研究方法的優缺點與探討的主題。
2. 心理治療的各派理論，不同理論的創始者，以及所提出的重要看法。每個學派的創始者、重要論點、貢獻與限制，當然還有同學您自己的看法。
3. 感覺、知覺、記憶、遺忘。不同感官知覺、記憶的階段，以及不同記憶策略等。
4. 語言、動機、夢，包括語言的發展階段、特徵。許多因素影響人的動機與學習。不同心理學派對夢有不同看法，彼此有些差異見解。
5. 睡眠與失眠。
6. 認知學習、觀察學習的理論，以及生活上的運用。
7. 古典制約、操作制約的定義，兩者的差異以及在生活與學習是如何運用。
8. 思考方式、解決問題，不同的思考方式，以及不同解決策略。

答題方面，同學有注意不要把問答題當作簡答題，這樣答題過於簡略，先有個標題，再說明、輔以舉例，如果題目要同學舉例說明，就更一定要舉出事例來。作答內容如果有多項重點，建議列點較為清晰具體，一目瞭然。

#### 以下是一個作答的舉例：

\* 題目：心理學理論有諸多學派，請把三大學派：精神分析學派、認知行為、人本主義的代表人物、重點論點予以說明，並提出您個人對此學派的看法。

\* 作答：

#### (一) 精神分析學派：

1. 代表人物：西格蒙德·佛洛伊德

2. 重點論點：

- 意識、潛意識與前意識的區分
- 夢的解析及其在潛意識中的意義
- 早期經歷對個體行為的深遠影響
- 心理衝突與防衛機制的角色

3. 個人看法：

我很佩服佛洛伊德能提出他的人格理論來，且從潛意識去洞察人的心理，我認為他的理論提供了更深刻理解人類行為的框架，有助於揭露內心深層的情感與衝突，促進了心理治療的發展。但另一方面，他理論的科學性受到質疑，缺乏實證支援，理論繁複且難以證實，我認為有過度強調性與攻擊性動機。

## (二) 認知行為療法

1.代表人物：阿爾伯特·艾利斯、亞當·貝克

2.重點論點：

- 行為和情緒均受思維的影響
- 透過挑戰和改變負面思維來改善情緒和行為
- 強調實證和實用的方法，常用於治療焦慮和抑鬱

3.個人看法：

我認為效果顯著，許多研究支援其有效性，我喜歡這學派簡單易懂，容易應用於臨床工作，同時此學派短期治療為導向，我認為很適合現代快節奏的生活。但相較，此學派的可能過於簡化心理問題，忽視深層情感，可能有時不適合所有人，尤其是某些人可能需要更深入的探討。

## (三) 人本主義

1.代表人物：卡爾·羅傑斯、亞伯拉罕·馬斯洛

2.重點論點：

- 強調自我實現與潛能的發展
- 重視個體的主觀經驗和個人的整體性
- 提倡無條件的正向關懷和自我探索

3.個人看法：

我很欣賞這學派很注重人的自由與成長，強調人的尊嚴，促進個人的自我認識與自我改善，在治療中建立良好的療癒關係。但相較下，缺乏足夠的實證支援，科學性受到挑戰，理論的抽象性使得應用時缺乏明確的指導。

學習不僅是考試，重要的是自己的收穫，希望同學們能保持好奇心和開放的心態。心理學是一門不斷發展的科學，新的研究和理論不斷湧現。鼓勵自己挑戰固有觀念，尋求多樣的知識來源，

這將使你在學習過程中感到有趣且有用，祝福大家。

【文：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社會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是探討「個體如何在社會情境中思考、感受與行動」的心理學知識。此門課程關注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了解社會環境、群體影響與文化脈絡如何形塑個人的態度、行為與價值觀。修習這門課的同學會發現，社會心理學的理論與研究，幾乎可應用於生活的各個層面，從日常的人際關係、群體合作，到媒體訊息與社會議題的形成，皆與之密切相關。

在學習過程中，建議同學以自身經驗為出發點，觀察自己在群體中的角色與反應，思考社會規範、刻板印象、態度改變、從眾與服從等現象如何影響個人行為。

課程複習時，可先詳讀教科書與線上教材，理解主要理論與經典實驗（如 Asch 從眾實驗、Milgram 服從研究、Zimbardo 監獄實驗等）。閱讀後，請至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自我測驗，檢視自己對各單元觀念的掌握情形。若對某些概念仍感困惑，可再次回頭閱讀教材或觀察生活中相似的例子，幫助自己更深刻地理解社會心理學在現實生活中的意涵。

本課程期中考範圍如下：

◎**媒體教材**：第 1 章至第 6 章。

◎**書面教材**：第 1 章至第 6 章(頁 1 至頁 257)。

◎**考試題型比例**：是非題 30%、選擇題 40%、問答題 30%。

作答時建議同學將理論內容與生活經驗結合，讓答案更具深度與完整性。尤其在問答題部分，除了正確回答題目問題，也請舉例說明、結合實際經驗。

最後，提醒同學答題時要特別注意：

◎**是非題與選擇題**：請判斷題目所問的發展階段與其描述是否相符，以及題目詢問內容是否為此發展概念。

◎**問答題**：請聚焦題目問題，清楚作答並搭配個

人經驗加以說明。

祝福各位同學考試順利、學習愉快！

【文：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學》

### 一、社會學理論的假設架構

社會學的理论假設架構（留意書本教材中，包含有機體、團體、生存、秩序、秩序是可獲知的...等數種元素組成的基本假設架構），是念社會學這一科目要達成的目的，也就是「理解社會如何運作與變遷的基礎」的基本假設。雖然，書本教材中所寫的這幾個項目，多屬「功能理論」的基本假設，但建議同學們還是可以參考，並將之和其他理論進行參照。另外，從鉅觀的角度，社會被視為一個整體系統；從微觀的角度，社會則是人與人互動中逐步建構出的秩序。這些理論構成了社會學（理論或者觀點）的兩大取向：鉅觀理論（Macro Theories）與微觀理論（Micro Theories）。

#### （一）鉅觀理論

##### 1. 功能論（Functionalism）

涂爾幹（Émile Durkheim）視社會為「有機體」，各部分（如家庭、教育、宗教、政府）都有其特定功能，透過分工與協作維持整體穩定。功能論強調社會秩序的重要性，主張社會規範、制度、價值觀等都具有整合社會的作用。例如「博愛座」之所以存在，是一種社會事實，反映社會對弱勢群體的共識與道德期待。當個人違反這種規範時（如拒絕讓座），社會會以輿論或制裁的方式維持秩序。後續功能論的發展，則請留意帕森思的 AGIL 理論，用來闡釋社會系統的功能持續運作的樣態。

##### 2. 衝突論（Conflict Theory）

馬克思（Karl Marx）則認為，社會的本質不是和諧，而是衝突。權力與資源的不平等導致階級對立，而社會變遷正是透過這種衝突推動的。例如，在現代社會中，不同階層、性別、族群之間的資源分配不

均，會導致社會張力。博愛座衝突、勞資糾紛、貧富落差等現象，都可用衝突論來理解其背後的結構性問題。後續衝突論的發展，則請留意批判理論使用馬克思的觀點對當代資本主義社會的理解。

#### （二）微觀理論

##### 1. 象徵互動論（Symbolic Interactionism）

米德（G. H. Mead）與布魯默（H. Blumer）主張，社會現實並非既定存在，而是人們在互動中透過符號（語言、表情、姿態）不斷建構出來的。例如「老師」、「學生」這些角色，並不是天生存在的，而是在互動過程中透過符號與語言被賦予意義的。這強調「理解他人行為的意義」比「行為本身」更重要。

##### 2. 戲劇理論（Dramaturgical Theory）

高夫曼（Erving Goffman）將社會互動比喻為一場「戲劇表演」。他認為個體在不同社會情境中扮演不同角色，試圖控制他人對自己的印象。例如學生在課堂上表現認真，是在舞台（前台）上扮演「好學生」角色；下課後與同學開玩笑，則是進入「後台」狀態。這說明社會互動是由「印象管理」與「角色展演」共同構成的過程。

### 二、社會學研究方法

#### （一）變項（Variable）

社會學關心的研究議題，通常是「可觀察」、「可測量」的社會特徵，這表示，這些特徵是可以「被操作的（Operated）」變項。而變項尺度可分為四類（請特別留意課本教材中的比較表格，以及例子）：

1. 名目尺度（Nominal Scale）僅用於分類，無大小或順序意義。例：性別（男/女/其他）、宗教信仰、婚姻狀態。
2. 等級尺度（Ordinal Scale）變項之間有高低順序，但無固定間距。例：社經地位（高/中/低）、教育程度（國中/高中/大學）。

3. 等距尺度 (Interval Scale) 變項之間具相等間距，但沒有真正的零點。例：溫度 (攝氏)、智力量表分數。
4. 比率尺度 (Ratio Scale) 具相等間距，且擁有絕對零點，可進行加減乘除運算。例：收入 (新臺幣)、年齡、工作年資。

## (二) 研究過程 (Research Process)

典型的社會學研究流程如下 (這部分，簡化與合併書本教材內之細項步驟)：

1. 問題形成與文獻回顧
2. 建立假設與理論架構
3. 設計研究方法 (質性或量化)
4. 抽樣與資料蒐集
5. 資料處理與分析
6. 結果解釋與報告撰寫

## (三) 抽樣 (Sampling)

研究無法調查所有人，因此需透過抽樣獲取具代表性的資料 (請留意每一種抽樣方法是否為**隨機抽樣**)。隨機抽樣的意思是，**母體內所有個體被抽中的機率相等**。

1. 簡單隨機抽樣：每個樣本被抽中的機率相等。
2. 分層隨機抽樣：依人口特徵分層後隨機抽樣，確保代表性。
3. 叢集抽樣：以群體為單位隨機抽取，如抽學校再抽學生。
4. 分層配額抽樣：研究者根據母體中各分類特徵的比例 (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事先設定抽樣配額 (quota)，再由調查員在現場依比例找尋受訪者。不同於「分層隨機抽樣」，**配額抽樣在每一層內的選取方式並非隨機**，而是由研究者主觀挑選或依便利性抽取
5. 滾雪球抽樣：適用於隱藏族群 (如毒品使用者)，由受訪者推薦下一位樣本。

## 三、文化與社會規範

文化是社會存在的靈魂，是人類在生活中所形成的價值觀、行為模式與物質成果的總和。

- 民俗 (Folkways)：人們在日常生活中自然形成的慣例與禮節，如打招呼、排隊。

違反後雖不會被法律制裁，但會被視為「沒禮貌」。

- 民德 (Mores)：比民俗更具道德性與社會約束力，如孝順、誠實。違反者會遭受嚴重譴責。
- 法律 (Law)：由國家制定的正式規範，具強制性與普遍性，違反者會受到法律制裁。

此外，社會學家奧格本 (Ogburn) 提出「文化落差 (Cultural Lag)」概念：科技變化往往快於社會觀念與制度的調整，造成適應遲滯。例如網路科技發展迅速，但隱私保護、倫理規範卻常落後。

## 四、社會化與人格理論

社會化 (Socialization) 是個體透過與他人互動，學習社會規範、價值與角色，從而成為「能在社會中行動的人」的過程。它同時塑造了個人性格與社會秩序。主要理論：

- 顧里「鏡中我理論 (Looking-glass Self)」：自我是他人對我們反應的鏡像。
- 米德「角色採借理論」：透過模仿與互動，人學會「站在他人立場思考」。
- 佛洛伊德人格理論：自我在本我與超我之間尋求平衡。
- 艾利克遜**認同危機理論**：每個人人生階段都有發展任務，如青春期的身份認同。(要留意階段前後順序)
- 皮亞傑**認知發展理論**：兒童透過思考與經驗建構對世界的理解。(要留意階段前後順序)

社會化的主要執行機制包括家庭 (初級社會化)、學校、媒體、同儕與工作場所 (次級社會化)。透過這些社會場域的學習，個體逐漸成為有規範意識與社會角色感的人。

## 五、社會互動與社會角色

### (一) 社會互動

社會互動指兩人或多人根據彼此的行為與期望展開的相互行動。它是社會秩序的基礎。

1. 符號 (Symbolic, 也翻譯成象徵) 互動論：社會現實是透過語言與符號建構出來的。

2. 戲劇理論：社會生活如戲劇表演，人們依不同情境「展演」角色。（留意互動首要著重「印象管理」）
3. 俗民方法論的創始者 Harold Garfinkel：社會秩序並非制度強加，而是透過人們的日常實踐來維持。

## （二）社會角色理論

每個人同時扮演多重角色（如學生、子女、朋友），而角色運作涉及以下概念：（**這個部分，請留意書本教材相關頁數內的說明內容**）

1. 角色期待：社會對該角色應有行為的期望。
2. 角色認知：個體對自己角色的理解與內化程度。
3. 角色行為：實際表現出的行為模式。
4. 角色衝突：不同角色間的要求不相容。
5. 角色緊張：同一角色內部期待的壓力。

當角色無法順利銜接，便會產生混淆、失調或中斷。社會互動過程中的「印象管理」與「情境協商」有助於維持角色的平衡與社會秩序。

【文：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社會個案工作》

### 一、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判斷順序

社會工作者在實務中面對倫理兩難時，應依據專業倫理原則進行判斷與抉擇。倫理判斷的核心不僅在於技術選擇，更在於維護案主尊嚴與公共福祉。依據倫理判斷順序，原則如下：

1. 保護生命原則：在任何情境下，生命安全為最高優先。
2. 差別平等原則：確保弱勢群體在制度與資源分配上獲得平等機會。
3. 自主自由原則：尊重案主的選擇與決定權。
4. 最小傷害原則：在多重利益衝突中，採取損害最小的行動。
5. 生活品質原則：促進案主整體生活福祉與功能提升。
6. 隱私保密原則：保護案主資料與個人資訊。
7. 真誠原則：社工應以誠實、開放的態度建立專業關係。

### 二、綜融性社會（個案）工作方法

綜融性個案工作是一種整合多重理論、技術與系統觀點的實務取向，強調「人—環境」互動的整體性與動態性。

#### （一）特色

- 以個案需要為基礎，採「服務過程」導向的專業介入。
- 兼顧個體心理、社會關係與環境脈絡。
- 注重互助、連結與社會資源整合。

#### （二）前提

- 將人類行為置於社會與物理環境的互動中理解。
- 以「人—環境連結點」為分析與介入核心。
- 社工需以研究與政策為依據，促進體系層級的改變。

#### （三）目標

- 發展並建構新的資源體系。
- 連結個案與可近的資源網絡。
- 改善案主與其所屬系統間的互動關係。
- 促進各資源體系之間的協作與運作效率。
- 幫助案主運用資源，有效解決問題並恢復社會功能。

#### （四）基本任務

包含：會談與溝通技巧、問題解決導向思考、多面向評估與個案管理、充權與優勢觀點、轉介與支援系統運作、倫理思辨與專業判斷。

### 三、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研究的發展階段

社會工作研究的發展，從早期的經驗觀察逐步邁向理論化與實證化的整合：

1. 外在社會條件研究期：以社會問題描述與政策分析為主。
2. 評估研究期：聚焦於介入成效與計畫評估。
3. 研究轉型期：重視理論與實務互動。
4. 以證據為基礎的研究期（Evidence-Based Practice）：整合實務經驗、研究證據與案主價值，追求介入決策的科學性。（並且特別留意「社會介入研究」、「系統評論評估方法」、「綜合研究分析」）

#### 四、心理暨社會學派之處遇目標與原則

##### (一) 處遇目標

以改善案主社會生活功能為核心，特別重視人際關係與社會適應的強化。

##### (二) 處遇原則

- 彈性原則：依案主需求與情境調整策略。
- 個別化原則：尊重每位案主的獨特性與經驗差異。
- 整合歷程原則：重視案主過去與現在生活互動的連續性。
- 專業關係原則：建立信任與合作的助人關係。
- 參與原則：案主為改變過程的主體。
- 互動改變原則：協助案主透過自我改變影響環境。

#### 五、家族治療學派

##### (一) 基本觀點

以家庭系統理論為核心，主張個人的問題源於家庭互動結構。家庭是相互依存的整體，成員間的關係與互動模式會影響個人的行為與情緒表現。

##### (二) 家庭評量（評估）

包括三個層面：

- 內在系統評估：家庭內部互動模式與角色功能。
- 代間觀點評估：家庭信念與行為在世代間的傳承。
- 生態評估：家庭與外部社會環境的關聯。

##### (三) 重要概念

家庭具有結構、規則、聯盟與三角關係，需在內外部平衡中維持穩定。而自我分化（Differentiation of Self）是家庭系統論的核心概念之一，強調個體在家庭中建立獨立而不疏離的自我。

#### 六、行為學派的理論假設

行為學派的假設包含：

- 人格由可觀察、可測量的行為組成。
- 行為由環境塑造，可分為操作性與反應性兩種。

- 重視「當下行為」的改變而非內在心理分析。
- 介入目標為改變環境刺激，進而調整行為反應。

#### 七、人類生態系統理論

以「人—環境互動」為核心假設，強調生態平衡的重要性。四個主要層次如下：

1. 微觀系統（Microsystem）：個人直接參與的生活場域，如家庭、學校。
2. 中觀系統（Mesosystem）：不同微觀系統間的連結。
3. 外塑系統（Exosystem）：間接影響個人的制度或環境，如父母的工作環境。
4. 鉅觀系統（Macrosystem）：文化、法律、社會價值等結構性因素。

#### 八、家庭系統理論

##### (一) 基本假設

家庭是跨時間、跨成員相互影響的有機體。理解個體需置於家庭脈絡中，避免以病理化方式解釋行為。

##### (二) 主要概念

- 整體性：家庭大於成員總和。
- 界線與滲透性：家庭內外關係的彈性。
- 互相依賴與階層組織：角色與功能的分工。
- 多目標性與變遷性：家庭隨環境與成員發展而調整。

#### 九、任務中心模式與危機調適模式

（參見書本教材表 7-1）

##### (一) 任務中心模式（Task-Centered Model）

以短期、明確的行動為導向，強調設定具體目標與逐步任務，幫助案主恢復控制感。

##### (二) 危機調適模式（Crisis Intervention Model）

以協助案主在短期內恢復情緒與功能為重點，強調社工在危機時的支持與資源連結。

【文：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法院組織法》

本次期中考的範圍，書面教材（教科書）與媒體教材（數位學習平台）都是第 1 至 4 章，在考試題型方面，正題（正考）為問答題 75%、申論題 25%；副題（補考）為問答題 100%。各章的準備重點建議如下：

### 第一章 司法概論

1. 何謂「司法權」(p.6)
2. 何謂「司法獨立」(p.12)
3. 何謂「司法受益權」(p.15)

### 第二章 法院組織之基礎

4. 法院組織法之法源為何 (p.35)
5. 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為何 (p.38)
6. 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為何 (p.39)
7. 行政訴訟之審理原則為何 (p.43)
8. 何謂「審判權」與「管轄權」(p.46)
9. 何謂「獨任制」與「合議制」(p.47)

### 第三章 審判機關（上）：普通法院部分

1. 依審判權區分，法院有哪些分類 (p.58)
2. 普通法院的職權為何 (p.60)
3. 地院管轄案件為何 (p.66)
4. 高院管轄案件為何 (p.74)
5. 最高法院設置「大法庭」之意義與其進行程序為何 (p.87)

### 第四章 審判機關（下）：非普通法院部分

1. 憲法法庭之意義與程序與重要制度為何 (p.99)
2.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意義與管轄案件為何 (p.121)
3. 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之意義與設置「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之目的為何 (p.126、p.130)
4. 懲戒法院之意義與管轄案件為何 (p.133)

以上要留意的題目與時事有關的是憲法法庭，由於 2025 年年初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提高出席人數與評議可決人數）再加上目前尚未能補足大法官的缺額，已造成憲法法庭無法正常運作，而現有的大法官即便學養俱足但也分成兩派立場（忠於憲法不受憲訴法拘束與遵守憲訴法規範是義務），學習者可以搜尋一下正反兩方的不同意見（包含學界見解），進而客觀理性、深度思

辨一下這個百年難得一見的法學懸案。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 《114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

本次 114 上「人權發展與弱勢人權保障」是首次新開的課程，並榮獲本校 114 年度「永續傑出課程獎」第 2 名的殊榮，課程主題包括了上編總論與下編各論兩大部分，總論有四章，主要介紹人權與人權發展的一些基礎概念，以及國內外的人權保障規範；各論則有五章，分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兒少族群、高齡族群、移民、移工、無家者……等弱勢族群，詳加說明法律保護的相關規範與可能不足之處。以上的每一章主題單元均分為上半部的內容講解，以及下半部的專家學者議題交流座談。除了針對所要探討的主題帶領學習者建立起基本觀念之外，另以相關課題的提問與研討，期待能夠激發學習者的反思能力。這一次沒修到的同學，115 下還會續開，千萬不要錯過。

本次期中考的範圍主要是上編總論的四章，由於是無書教材（數位學習平台上有提供重點摘要講義），詳細觀看教學節目內容就顯得十分重要。在考試題型方面，正題（正考）為：是非題 30%、單選題 30%、申論題 40%；副題（補考）為：解釋名詞 50%、申論題 50%。由於是新開課程，所以並無歷屆考題可以供作參考，建議修讀本課程的空大同學，應先仔細觀看教學節目，同時搭配講義研讀。之後就數位學習平台上的自我練習（自我評量）檢驗是否足夠理解，相信在考試的是非題與單選題部分，應該不成問題。

至於在解釋名詞與申論題的部分，準備應考時可留意以下的重點：

1. 何謂自然法（數位學習平台 1-1-1、講義 p.2）
2. 自然法對於人權的影響（數位學習平台 1-1-1、講義 p.2）
3. 啟蒙運動的具體影響為何（數位學習平台 1-1-1、講義 p.3）
4. 經濟全球化對於人權的影響為何（數位學習平台 1-1-3、講義 p.4）
5. 何以人權會進步也會退步（數位學習平台 1-

2-2、講義 p.5)

6. 人權的主要理論有哪些(數位學習平台 2-1-1、講義 p.6)
7. 人民與國家的關係為何(數位學習平台 2-1-2、講義 p.7)
8. 何謂第三代人權(數位學習平台 2-1-2、講義 p.7)
9. 何謂 SDGs(數位學習平台 2-1-3、講義 p.8)
10. SDGs 與人權的關連性為何(數位學習平台 2-1-3、講義 p.8)
11. 1990 年代以來憲法跟國際人權法的匯流(數位學習平台 2-2-3、講義 p.9)
12. 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數位學習平台 3-1-2、講義 p.11)
13. 國際人權公約如何在我國產生拘束力(數位學習平台 3-2-2、講義 p.12)
14. 基本權利的功能為何(數位學習平台 4-1-1、講義 p.14)
15. 何謂受益權(數位學習平台 4-1-2、講義 p.15)
16. 未明列於憲法之其他基本權利有哪些(數位學習平台 4-1-2、講義 p.15)
17. 基本權利如何限制(數位學習平台 4-2-1、講義 p.16)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 ◎愛情心理學 ◎人類學習與認知
-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 ◎教育社會學 ◎教育心理學
-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 ◎學習單設計 ◎教學方法實務演練
-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 ◎社會統計 ◎長期照顧概論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中華民國憲法 ◎社會福利法
-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 ◎社會生活與民法
- ◎刑事訴訟法 ◎證券交易法
- ◎法學德文(三) ◎法學德文(四)